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人士
公司 / 機構意見
潛在上市申請人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特專科技產品」及「特專科技」的建議定義？

是

請說明理由。如否，請提供其他建議。

该等定义已广泛包含特专科技特定的意义。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指引信擬稿（《諮詢文件》附錄五）第 4 段所載的特專科技行業名單及各自的可接納領域？

是

請說明理由。如否，請提供其他建議。

可接纳领域的定义已足够包括包含特专科技公司的领域。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在釐定一家公司是否「主要從事」符合「特專科技公司」定義的相關業務時，應考慮《諮詢文件》第 107 段所載的因素？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若屬於某可接納領域的申請人展現出與《諮詢文件》第 101 段所述原則不符的特質，聯交所應保留可拒絕其上市申請的權利？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機制應同時接受已商業化公司和未商業化公司上市？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未商業化公司採用較嚴格規定的建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允許所有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未商業化公司證券的建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已商業化公司申請人於上市時須達到最低預期市值 80 億港元？

否

請說明理由。

由于已商业化公司已有可审视的财务数据，因此市值要求应适当降低以合理涵盖更多有潜力的已商业化公司。

另外，科技公司对于市场环境较为敏感，部份符合特专科技公司定义的近年上市的科技公司如飞天云动 (6610) 的市值为 42.8 亿港元、玄武云 (2392) 的市值为 26.7 亿港元、天润云 (2167) 的市值为 12.7 亿港元，而像市场领先的明源云(909)的市值亦仅为 84.3 亿港元。

相比之下，上交所科创板的上市要求中，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人民币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人民币的公司便已经可满足上市要求，而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市场空间大及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科技公司，如预期市值达到如 40 亿人民币，则亦符合相关要求。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且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公司则需要达到预期市值 100 亿人民币或达到预期市值 50 亿人民币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人民币。即便如此，相关市值要求亦远低于目前建议。

就此，目前联交所建议的 80 亿港元的预期市值要求相较之下吸引力较低，这将大大减少已商业化公司选择香港作为上市地的意欲。

因此，我们建议已商业化公司的预期市值为 50 亿港元。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於上市時須達到最低預期市值 150 億港元？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已商業化公司在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須至少達 2.5 億港元？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商業化收益門檻應只計算申請人在特專科技業務分部所得收益（不包括來自申請人其他業務分部之間的收益），而非來自其他業務或附帶的收益（例如物業投資的租金收益）？

007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12(a)

您是否同意已商業化公司必須證明其銷售特專科技產品所得收益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有按年增長，而因經濟、市場或整個行業狀況而導致收益暫時下降的情況可另作考慮？

是

請說明理由。

特专科技的特性使其受地缘风险的影响较大，因此应考虑多项因素而非执着于按年增长。

問題 12(b)

您是否同意，若已商業化公司的年收益出現任何下跌趨勢，其須向聯交所說明讓聯交所信納的相關理由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並在上市文件中作相關披露？

否

請說明理由。

若已商业化公司仅受外围因素而非内部因素影响，其或未能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故较难实行该要求。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人於上市前須已於至少三個會計年度從事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工作？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14(a)

您是否同意已商業化公司的總研發投資金額須佔其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總營運開支至少15%？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14(b)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的研發投資總額須佔其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總營運開支至少 50%?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按我們在《諮詢文件》第 141 段所建議的方法計算合資格研發投資金額以及總營運開支?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人於上市前須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已於至少三個會計年度經營其現有業務?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人於上市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循建議機制申請上市的申請人須獲得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資深獨立投資者須符合《諮詢文件》第 155 至 157 段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59 至 162 段所載資深投資者的建議定義（包括投資組合的定義）？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作為指示性基準，申請人須於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獲得來自至少兩名符合以下條件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第三方投資：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相關資深獨立投資者一直各自持有相等於上市申請人於上市申請當日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作為指示性基準，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金額應使他們合計持有的股份或可換

股證券金額至少相當於《諮詢文件》表 4 及第 168 段所載佔上市申請人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是

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合計投資金額應占 20%，但前提為該百分比是基於我們對於已商業化公司預期市值的要求從 80 億降低至 50 億，即合計持有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金額為 10 億港元。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申請上市的主要原因須包括將上市募得的資金用於其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以及其製造及 / 或營銷，以協助其實現商業化及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其特專科技產品在所屬相關特專科技行業商業化、使其可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的可信路徑，並在上市文件中作相關披露？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76 至 179 段（包括「信譽極好的客戶」的定義）所提出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可用作證明其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可信路徑的方法示例？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6(a)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必須詳細說明及披露其特專科技產品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時間

表及障礙？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6(b)

您是否同意，若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的營運資金（已計算上市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其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前的需要，其須描述潛在的資金缺口以及上市後計劃如何為其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的路徑進一步融資？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循建議機制申請上市的未商業化公司申請人（計及申請人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項後）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未來至少 12 個月該集團所需成本的至少 125%，而該等成本須主要包括：(a)一般、行政及營運成本；及(b)研發成本？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獨立機構投資者應在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應獲分配至少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以助確保市場定價流程嚴謹穩健？

是

請說明理由。

由于已商业化公司已有可审视的财务数据，所以我们认为独立机构投资者不需要获分配一定数量的股份来给予投资者肯定。

另外，由于在建议的预期市值及营利要求均较为严格之下，对散户投资者已有一定的保护机制，配合建议的披露及商业化要求，我们认为散户投资者已可独立对已商业化的特专科技公司进行适当评估，故此发售股份应以流动性作为前提。

但是同时，我们认为在未商业化公司仅存在预期市值的情况下，就商业化前景及发展方面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独立机构投资者持有一定数量股份可有助提升投资者信心，故此对于未商业化公司要求合理。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201 至 202 段所述獨立機構投資者的定義？

是

請說明理由。若有其他認為合適的定義，請一併提供並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除了須符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現有規定外，還須確保於其首次上市時，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計算在內）的至少 50%須由獨立機構投資者持有？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建议不应就已商业化公司设有独立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而为增加流通量，对于未商业化公司的独立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应该下调至公开招股的至少 20 %。

我们认为在目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下，投资气氛将会较为淡薄。经济下行压力将逼使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方向以保守及谨慎为主。因此，按目前要求（即独立机构投资者须持有至少 50%的股份），则欲透过特专科技公司方式上市的公司可能因为市场环境而未能取得足额独立机构投资者的支持，并从而使有高增长潜力的公司转而向其他上市地提出申请。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如特專科技公司以 SPAC 併購交易方式上市，繼承公司在 SPAC 併購交易中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收購 SPAC 併購目標的代價而發行給 SPAC 併購目標的現有股東的任何股

份) 必須至少有 50%由獨立機構投資者認購?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建议百分比应该下调至在 SPAC 并购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总数的至少 20%。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如特專科技公司擬透過介紹方式上市，以及該申請人能證明其預期於上市時可符合所適用的最低市值（見《諮詢文件》第 120 段），而該市值是基於其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過往交易價格（至少六個月）來釐定，並考慮到其證券有充足流通量以及龐大的投資者基礎（其中相當部分為獨立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須至少分配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予獨立機構投資者的規定？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應特為特專科技公司設立新的初步散戶分配及回補機制，以助確保市場定價流程嚴謹穩健？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設立《諮詢文件》第 205 段所建議的特專科技公司初步分配及回補機制？

否

請說明理由。若您的答案為「否」，請提供其他建議並說明理由。

我们建议由 5%，10%，20% 改为 5%，15%，30%，我们认为散户投资者的初订分配份额为 5%是合理的，但如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可酌量增加份额，以满足散户投资者对于高增长的特专科技公司的投资意欲及活跃市场气氛。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尋求首次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必須確保其已發行股份中，有不少於 6 億港元市值的部分在上市後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稱為「自由流通量」）？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理解必須保持上市後發行股份的流通量的重要性，但由於上市門坎會降低，原來的比例為 7.5%（6 億/80 億），建議下調至 5 億，即為 10.0%（50 億/5 億）。

問題 36

您是否同意，如特專科技公司的發售部分規模不足以維持其股份於上市後的流通量，或可能引起有關市場秩序的疑慮，則聯交保留不批准其上市的權利？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因應其作為特專科技公司必須包括指引信擬稿（《諮詢文件》附錄五）第 32 段所述的額外資料？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38

您是否認為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文件中應提供任何其他額外資料，以便投資者適當評估該公司的狀況及價值？

是

如是，請說明您認為應提供的具體資料。

要求合理。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允許現有股東參與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提是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的現有公眾持股量規定、向獨立機構投資者作出最低分配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00 段）、及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07 段）？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建議向獨立機構投資者作出最低分配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00 段）應下調至 20%。

除此之外，我們同意有關要求，這將對投資者釋放股東對公司發展增長潛力有信心信號，從而活躍投資氣氛。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225 段所述有關現有股東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條件的建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1(a)

您是否同意已商業化公司控股股東的禁售期應為 12 個月？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41(b)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控股股東的禁售期應為 24 個月？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公司上市後出售股份限制所適用的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範圍（如《諮詢文件》第 242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43(a)

您是否同意將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證券的禁售期定為建議的 12 個月（如為已商業化公司）？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43(b)

您是否同意將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證券的禁售期定為建議的 24 個月（如為未商業化公司）？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4(a)

您是否同意將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證券的禁售期定為建議的 6 個月（如為已商業化公司）？

否

請說明理由。

由于已商业化公司已有可审视的财务数据，所以我们觉得并不需要把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锁定 6 个月来给予投资者肯定。另外，如果被认定为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就需要被锁定 6 个月，导致它们跟其他股东的待遇不一致，致使股东不愿成为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問題 44(b)

您是否同意將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證券的禁售期定為建議的 12 個月（如為未商業化公司）？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控股股東、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應獲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及指引）在上市前或在首次公開招股時出售其股份，以致禁售規定只適用於其在上市後仍持有的證券？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任何人士如因特專科技公司在禁售期內配發、授予或發行新證券而被視作出售證券，均不會被視為違反禁售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在除去未商業化公司身份時有效的任何禁售規定應全部繼續適用？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特專科技公司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禁售規定的人士（按上市文件所載）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並且只要上述人士仍是股東，這些資料亦須在特專科技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是

請說明理由。

要求合理。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262 及 263 段所述的未商業化公司在中期報告及年報的額外披露的涵蓋範圍？

請說明理由。若您的回答為「否」，請提出其他提議，並說明理由。

問題 50

您是否同意只有未商業化公司才須遵守問題 49 所述的持續披露規定？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1

您是否同意如果聯交所認為未商業化公司未能符合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的持續性規定，未商業化公司重新符合須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的規定的補救期應為 12 個月？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不得進行會使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動的交易？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未商業化公司必須在其股份代號結尾加上獨有的股份標記「PC」？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4

您是否同意，若未商業化公司達到《諮詢文件》第 270 段所述的規定並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其持續責任便不再適用？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有關未商業化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其應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的建議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69 至 272 段）？

請說明理由。